

梅州市梅江区2022年部分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对应一级项目	对应的考核工作或大事要事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下达批次
								金额 (元)	其中： 直达资金 (元)	
		合 计						14000000	10440000	
1	区交通运输局	梅江区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日常养护）	112001029-2022-0000175074	四好农村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343200		
2	区交通运输局	梅江区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养护工程）	112001029-2022-0000175089	四好农村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620949		
3	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库（村道安防）	112001029-2022-0000174980	四好农村路建设	农村公路养护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035851	10440000	2022年1月24日已下达
4	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农村公路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	112001029-2022-0000175067	四好农村路建设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000000		

广东省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规范我省直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效果、优化改进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达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直接面向市县基层、面向市场主体、面向人民群众和直接服务于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包括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以及省级和市县财政对应安排的资金。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中央直达资金实施范围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直达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原则,坚持惠企利民、精准高效、严格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明确直达资金范围，组织开展直达资金项目库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统筹直达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处理、信息公开、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等。

第五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对资金的安排使用、支出进度、绩效管理、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有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经管资金的项目储备申报、分配使用方案的制定、信息公开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等监控数据的录入处理，接受监督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第六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直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使用管理开展审计监督，督促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问题整改。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对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省级新增安排的一次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审计等查出问题较多的项目纳入直达资金实施范围，将因政策到期、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等不具备直达条件的资金

退出直达管理，汇总编制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目录，及时通知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足额安排预算，编入年度预算草案。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直达资金目录，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细化到具体使用单位，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确保资金精准快速直达并及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后，应及时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按规定办理提前下达，编入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应细化到具体地区或单位，具备条件的应明确具体项目或受益对象。

第十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财政部预通知 18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财政部预通知 21 日内，审核汇总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并在财政部备案审核后 3 日内办理预算下达发文。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中央直达资金发文 18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发文 30 日内，审核汇总资金分配

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审核后完成预算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直达资金发文 30 日内相应完成预算下达。预算执行中，如需对已备案的方案进行调整，应按上述程序将调整情况重新报送备案审核。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直达资金发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中央直达资金与省级、市县安排的直达资金应区别标识。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资金发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按级次或来源分别列示。

第十三条 直达资金实行单独调拨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参考序时进度、市县实际支出、库款保障情况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统一测算和单独调拨，并及时告知市县财政部门拨款数据。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预算后，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拨付直达资金。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紧急事项，可将直达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对象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确保及时将直达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第十五条 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直达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协议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

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受益人账户。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合理加快直达资金使用，有条件的可按规定探索直达资金申报、审批、拨付一站式办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第十八条 直达资金原则上需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对当年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可按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有关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当年度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情况将资金收回省财政或抵减下年预算。

第五章 系统保障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直达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统筹融合直达资金管理业务，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直达资金监控模块管理，推进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录入权限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开放。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的衔接，减轻市县工作量。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预警规则的基础上，可结合工作管理需要，提出本地化资金预警规则，提交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设置，提升预警分析针对性。在规范、安全且符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与有关惠企政策兑付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直达资金高效便捷支付。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直达资金信息化系统加强监督，强化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直达资金在市县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切实防范处置分配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准确、高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和去向，严禁将直达资金违规用于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或发放工资津补贴等，严禁将资金违规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政府融资平台，严禁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定期会商工作，强化信息共享，消除监督盲区；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将直达资金管理情况纳入市县财政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结合实际推动将直达资金管理情况纳入本级政府机关单位绩效考核。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明确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对账方式及处理规则，动态跟踪和定期通报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市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直达资金监控情况，重点报告预算安排、支出成效、分析预测以及日常监控、现场核查、违规案例等监管情况。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通过调阅资料、约谈问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现的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并制定整改清单，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统筹安排。对财政部及省级财政部门发送的关注

函和相关问题，各地、各部门原则上应在 7 日内反馈核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管理措施。